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志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志豪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定。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此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，且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

01 號裁定、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同此看法)。本案受刑
02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確為本
03 院，故本院即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林志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
05 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
06 表所示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，復斟酌
07 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
08 性，且其中編號1、2所示案件已執行完畢，暨本院前已寄送
09 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受刑人，受刑人屆期未回覆等一切
10 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認本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11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應屬適當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吳孟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林玟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林志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妨害秩序	偽造文書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 罪 日 期	110年3月21日	113年2月間某日起 至113年4月1日止	112年7月中旬起至 112年8月16日止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4090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4737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43764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250 1號	113年度簡字第1693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 98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24日	113年9月26日	113年10月31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250 1號	113年度簡字第1693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 981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7月31日	113年10月29日	113年12月16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		均是	均是	均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229號(已 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5638號(已執 畢)	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752號